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曾崑忠

相 對 人 智誠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婷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 
113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附表所示抗告人所簽發且票  
面明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  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前揭聲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  
司票字第916號（下稱原裁定）裁定准許，抗告人提起抗  
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非因為借貸而簽發附表所示本票，  
附表所示本票乃是工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 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 
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  
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  
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非寓有確定實體上法  
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，除從票  
據外觀即得解決外，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  
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因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為審查，附表所示本票經相對人提出正本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後，認具備票據法所定應記載事項而為准許裁定，依上揭票據法規定，原裁定於法應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至就抗告人所主張簽發附表所示本票之原因關係，無論屬實與否，乃實體法上之爭執，倘抗告人基於原因關係認有拒絕支付票款事由存在，依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處理，並非本件抗告程序得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| 票據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111年6月10日 | 19萬元      | 未記載 | 原裁定送達翌日 | WG0000000 |
| 2  | 111年7月13日 | 30萬元      | 未記載 | 原裁定送達翌日 | WG0000000 |
| 3  | 111年8月5日  | 5萬2,000元  | 未記載 | 原裁定送達翌日 | WG0000000 |
| 4  | 111年8月5日  | 11萬2,700元 | 未記載 | 原裁定送達翌日 | WG0000000 |
| 5  | 111年8月5日  | 20萬5,000元 | 未記載 | 原裁定送達翌日 | WG0000000 |
| 6  | 111年8月9日  | 33萬2,500元 | 未記載 | 原裁定送達翌日 | WG0000000 |
| 7  | 111年8月9日  | 19萬5,000元 | 未記載 | 原裁定送達翌日 | WG0000000 |

